以下說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將如何處理本領款收據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本系因執行學術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使用期間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業務期間。

2.本領款收據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開始填寫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|  |
| --- |
| **領 款 收 據** |
| 費用名稱 |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活動費用□出席費 □演講費 □講座鐘點費 主題： 時間： 年 月 日（週 ） - 地點：演講人： | 備考 | □ 如支領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經費，請打勾以確認與本人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無關。■非雙師教學□雙師教學 □該門課次數低於9次（含） □該門課次數高於9次 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）□機關負擔補充保費： 元，合計 元。（此欄請交由助教填寫，印出前請刪除本句） |
| **新臺幣**(大寫) **仟 佰 拾 元整** 經費代墊人：  |
| 扣繳稅額：$ 個人補充保費：$ | 實領金額：  |
|  上款如數領訖 此據國立臺北大學台照領款人： (簽章)服務單位： 職 別： 身份證字號：通訊處： 電話：民國 年 月 日 |